附件

第一部分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违反环评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无需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 已建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
| 登记表项目 | 0-1 | 1-3 | 3-5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报告表项目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2%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 |
| 报告书项目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4%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二）违反验收制度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 报告表  项 目 | 综合 | 20-25 | 25-30 | 30-40 | 5-10 |
| 综合（逾期不改正） | 100-110 | 110-135 | 135-150 |
| 辐射 | 5-8 | 8-11 | 11-14 |
| 报告书  项 目 | 综合 | 30-40 | 40-60 | 60-100 | 10-20 |
| 综合（逾期不改正） | 135-150 | 150-175 | 175-200 |
| 辐射 | 11-14 | 14-17 | 17-20 |
| 备 注 | 1.对于有多种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对应综合类项目进行裁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第二部分 违反水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排放超标

|  |  |  |  |  |
| --- | --- | --- | --- | --- |
|  | 超标倍数≤1 | 1<超标倍数≤2 | 2<超标倍数≤4 | 超标倍数>4 |
|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吨 | 10-12 | 12-15 | 15-18 | 18-20 |
|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5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5万吨 | 12-15 | 15-20 | 20-25 | 25-30 |
|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500-10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5万-10万吨 | 15-20 | 20-30 | 30-40 | 40-50 |
|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0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0万吨以上 | 20-30 | 30-50 | 50-80 | 80-10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处罚。  2.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3.适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的，如污水排入下游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且排放满足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裁量基准执行本表“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吨”，超标倍数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计算。  4.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处罚额度为10万元。 | | | |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二）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等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 | | 拒不改正的 |
| 已安装且联网，但未通过验收 | 已安装，未联网 | 未安装 | 责令停产整治 |
|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 | | 2-4 | 4-10 | 10-15 | 15-20 |
|  | | | | | |
| 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监测 | |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 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 | |
| 2-10 | 10-20 | | |
|  | | | | | |
| 备 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 | | | |

（三）违反自行监测规定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  节  金  额  类  别 | 未保存记录 | 自行监测缺失率 | | | | **拒**拒不改正的 |
| <30% | 30%-50% | 50%-70% | >70% |
| 简化管理 | 2 | 2-4 | 4-6 | 6-8 | 8-10 | 责令停产  整治 |
| 重点管理 | 3 | 3-5 | 5-8 | 8-15 | 15-20 |
| 备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规定”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行）》第五条、第十一条、十八条（二）中“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单位依法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相关内容。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判定依据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排污单位可以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1 自行监测的监测指标、频次等根据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规定确定。调查范围为一年期间内的自行监测情况。发证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发证的次月为起算点；因未按规定自行监测被处罚，从上一次处罚决定书送达的次月为起算点。  3.2 监测频次有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等。每一频次（月/季/半年/年)内的监测内容中有一项指标未监测的，视为该次未按规定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缺失率=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  【示例。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某企业有A监测指标每月一次、一年共12次；B监测指标每季一次，一年共4次；C监测指标每年一次，一年共1次，则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为17（12+4+1）；  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某企业缺失（部分或全部）2个月的A监测指标（每月一次），缺2次；缺失（部分或全部）1个季度的B监测指标（每季一次），缺1次，则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为3（2+1）。  自行监测频次缺失率=3/17=17.6%，然后根据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进行裁量。】 | | | | | |

第三部分 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拒不执行市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时间≤2小时 | 2<时间≤4小时 | 4<时间≤6小时 | 6<时间≤8小时 | 时间>8小时 |
| 黄色预警 | 1-2 | 2-3 | 3-4 | 4-5 | 5-6 |
| 橙色预警 | 2-3 | 3-4 | 4-5 | 5-6 | 6-8 |
| 红色预警 | 3-4 | 4-5 | 5-6 | 6-8 | 8-10 |
| 备 注 | 1.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时间”从有关排污单位接到市政府预警指令时开始计算。如生产时间断续，则以总计的生产时间为准。 | | | | |

（二）排放超标

单位：万元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超标倍数≤3 | 3<超标倍数≤5 | 5<超标倍数≤8 | 超标倍数>8 | 情节严重的 |
| --- | --- | --- | --- | --- | --- | --- |
| 锅炉 | 1.4兆瓦及以下 | 10-12 | 12-15 | 15-18 | 18-20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1.4＜额定功率≤2.8兆瓦 | 12-15 | 15-20 | 20-25 | 25-30 |
| 2.8＜额定功率≤14兆瓦 | 15-20 | 20-30 | 30-40 | 40-50 |
| 额定功率>14兆瓦 | 20-30 | 30-50 | 50-80 | 80-100 |
| 其他大气污染源 | 小时烟气量≤1万标立米 | 10-12 | 12-15 | 15-18 | 18-20 |
| 小时烟气量1万～5万标立米 | 12-15 | 15-20 | 20-25 | 25-30 |
| 小时烟气量5万～10万标立米 | 15-20 | 20-30 | 30-40 | 40-50 |
| 小时烟气量10万标立米以上 | 20-30 | 30-50 | 50-80 | 80-100 |
| 无组织排放 |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 10-12 | 12-15 | 15-18 | 18-20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12-15 | 15-20 | 20-25 | 25-30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15-20 | 20-30 | 30-40 | 40-50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20-30 | 30-50 | 50-80 | 80-100 |
| 备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小时烟气流量可根据监测报告，并参考环评文件和排放口烟道风机风量等核定；加油站、油库等按照小时实际处理油气量计算。  3.监测方法包括烟气不透光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等标准中规定的内容。  4.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5.同一企业多个排放口超标，属多个违法行为，分别处罚。  6.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的，可根据污染物种类，行业特点等，参照本表相近废气类别进行自由裁量。 | | | | | |

（三）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超标一项 | | | 超标两项  及以上 |
| 全硫[0.4%-0.6%(含)]  灰分[12.5%-15%(含)]  挥发分[37%-38.85%(含)] | 全硫[0.6%-0.8%(含)]  灰分[15%-17.5%(含)]  挥发分[38.85%-40.7%(含)] | 全硫>0.8%  灰分>17.5%  挥发分>40.7% |
| 一年初次超标 | 货值金额一倍 | 货值金额两倍 | 货值金额三倍 | |
| 一年第二次超标 | 货值金额三倍 | | | |
| 备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 | |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 | | 拒不改正的 | |
|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  维修等项目 | | | | 0.2-1 | | | 1-2 | | | 责令停业整治 | |
|  | | | | | | | | | | | |
|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 | | | |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 | |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 | | 拒不改正的 | |
|  | | | | 1-4 | | | 4-10 | | |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 |
|  | | | | | | | | | | | |
| 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 | | |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 | | |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 | | 拒不改正的 | |
|  | | | | 2-10 | | | 10-20 | | | 责令停产整治 | |
| 排放粉尘的其他单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 | | | |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 |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 | | | |
|  | | | | 1-4 | | | 4-10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 |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 | | 拒不改正的 | |
| 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 | | | | 1-4 | | | 4-10 | | |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 |
| 备 注 |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3.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 | | | | | | |

（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数量≤50立方米 | 50立方米<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 物料数量 >500立方米 | 拒不改正的 |
|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 1-2 | 2-4 | 4-10 | 责令停工（停业）  整治 |
| 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 | 1-2 | 2-4 | 4-10 |
|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 | 1-2 | 2-4 | 4-10 |
|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1-2 | 2-4 | 4-1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五）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对工业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环保部门处罚。 | | | | |

（六）违反自行监测规定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  节  金  额  类  别 | 未保存  记录 | 自行监测缺失率 | | | | **拒**拒不改正的 |
| <30% | 30%-50% | 50%-70% | >70% |
| 简化管理 | 2 | 2-4 | 4-6 | 6-8 | 8-10 | 责令停产  整治 |
| 重点管理 | 3 | 3-5 | 5-8 | 8-15 | 15-20 |
| 备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规定”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行）》第五条、第十一条、十八条（二）中“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单位依法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相关内容。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判定依据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排污单位可以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1 自行监测的监测指标、频次等根据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规定确定。调查范围为一年期间内的自行监测情况。发证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发证的次月为起算点；因未按规定自行监测被处罚，从上一次处罚决定书送达的次月为起算点。  3.2 监测频次有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等。每一频次（月/季/半年/年)内的监测内容中有一项指标未监测的，视为该次未按规定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缺失率=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  【示例。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某企业有A监测指标每月一次、一年共12次；B监测指标每季一次，一年共4次；C监测指标每年一次，一年共1次，则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为17（12+4+1）；  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某企业缺失（部分或全部）2个月的A监测指标（每月一次），缺2次；缺失（部分或全部）1个季度的B监测指标（每季一次），缺1次，则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为3（2+1）。  自行监测频次缺失率=3/17=17.6%，然后根据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进行裁量。】 | | | | | |

（七）违反排放口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 | | 拒不改正的 |
| 已安装且联网，但未通过验收 | 已安装  但未联网 | 未安装 |
|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2-4 | 4-10 | 10-15 | 15-20 | 责令停产整治 |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 | | 公开不符合规定 | 未公开 | | / |
| 2-10 | 10-20 | |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 设置不符合规定 | 未设置 | | / |
| 2-10 | 10-20 | | / |
| 备 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第四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 | | | |

（八）生产和服务活动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1年用量  ≤1吨 | 1吨<1年用量≤5吨 | 5吨<1年用量  ≤10吨 | 10吨 <1年用量≤20吨 | 1年用量  >20吨 |
| 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 | | 2-4 | 4-10 | 10-15 | 15-20 | 20 |
|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 2-4 | 4-10 | 10-15 | 15-20 | 20 |
|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 | 2-4 | 4-10 | 10-15 | 15-20 | 20 |
|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帐 | |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  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三年 | | 未记录或未保存  相关数据和信息 | 弄虚作假等 | 拒不改正的 |
| 2-10 | | 10-15 | 15-20 | 责令停产整治 |
| 备 注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 2. 如同一企业既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又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重处罚。 3. 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如水性漆、水性油墨）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企业，可以从轻或者降低一个档次处罚。 | | | | | |

（九）石油、化工企业以及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未按规定每一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 未按规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 未按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 拒不改正的 |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 2-4 | 4-10 | 10-20 | 责令停产整治 |
| 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 |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3滴/分钟 |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6滴/分钟 |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9滴/分钟 |
| 2-4 | 4-10 | 10-20 |
| 受检测密封点≤200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为1至5个 | 受检测密封点≤200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超过5个 | 受检测密封点>200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超过规定百分比 |
| 2-4 | 4-10 | 10-20 |
|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 超过24小时 | 超过48小时 | 超过72小时 |
| 2-4 | 4-10 | 10-20 |
| 备 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 | |

（十）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判定） |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判定） |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3倍（实际监测） |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3倍（实际监测） |
| 1≤灶头个数﹤3（小型） | 企业法人 | | 0.7-1.4 | 0.8-1.6 | 0.5-1 | 1-1.5 |
| 个体工商户、内部员工食堂 | | 0.5-1 | 0.6-1.2 | 0.5-0.8 | 0.8-1 |
| 3≤灶头个数﹤6（中型） | 企业法人 | | 2.1-3.5 | 2.4-4 | 1-3 | 3-4 |
| 个体工商户、内部员工食堂 | | 1.5-2.5 | 1.8-3 | 1-2 | 2-3 |
| 灶头个数≥6（大型） | | | 4-5 | 4.5-5 | 1-4 | 4-5 |
| 备 注 | | 1.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油烟超标情况可以通过实际监测确定，也可依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4.2.3判定。  3.用于处罚裁量的灶头数量，按该套不正常运行的油烟净化设施设计时所对应的灶头数量计算。  4.电炸锅等按照总发热功率折算基准灶头数，一个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1.67\*106J/h。总发热功率无法获得时，按《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附录A.1折算灶头规模。 | | | | |

（十一）检测机构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10-20 | 20-30 | 30-50 |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 | 1.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10-20万元情节的；  2.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路和检测设备的；  3.擅自减少机动车环保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的 | 1.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20-30万元情节的；  2.有替车检测行为的；  3.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测结果的 |
|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 | 5-6 | 6-8 | 8-10 |
|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未实时上传设备标定记录或者记录有错误的 |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未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录像 | 检测线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  进行检验 | 5-6 | 6-8 | 8-10 |
| 1．手动档的汽油车未按规定测量车辆转速的；  2.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使用Y型取样探头的；  3.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符合要求的；  4．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非人为因素脱落，未中止检测的；  5.检验前未查验车辆有无环保违规记录的 | 1.有处罚5-6万元情节,整改期限过后，未能有效纠正，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5-6万元情节的；  3.汽油车辆在双怠速检测过程中，车辆转速无法区分高怠速和怠速状态的；  4.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柴油车辆，转速明显低于额定转速的；  5.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满足标准要求，未停止使用的；  6.未按规范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标定的 | 1.有处罚6-8万元情节,整改期限过后，未能有效纠正，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有处罚6-8万元情节的；  3．检测设备分析仪未按要求进行封闭的，或者分析仪连接与检测无关的设备；  4.监控设施未正常开启,擅自开展检测，或检测过程中人为调整、遮挡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的，干扰监控的；  5.首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车辆经维修后，复检时未采用首次环保检验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  6.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 |
| 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 5-7 | 7-10 | |
| 检测报告中设备信息或所有人信息有误，导致检测报告信息不准确的 | 检测报告中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有误，会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对已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车辆，未认真核查联网状态并记录信息，导致联网状态记录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 |
|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  进行保存 | 5-7 | 7-10 | |
| 建立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但档案不全 |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十二）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2-4 | 4-10 | 10-15 | | 15-20 | 拒不  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 加油站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A/L检测值不符合地方标准限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提枪加油（特殊车型除外）、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 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或闲置；A/L低于0.2；密闭检测时，充气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500Pa；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在线监控系统A/L、埋地油罐零压、油气处理装置出现报警 | 加油站卸油时，未接回气管；处理装置停机或闲置 | | 加油站运营期间未按要求安装、停用、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 | 责令停产整治 |
| 储油库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 | 气路、油路严重泄漏的；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计的 |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处理装置停机时仍继续发油；储油库装油时，未接回气管 | |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上装发油 |
| 油罐车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油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开盖量油 |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 / | | / |
| 其他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 | 检查时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检测，或在被检查检测时弄虚作假等其他严重情节 |
| 加油站不符合在线监控管理规定 | 在线监控系统压力监测误差超标；A/L监测误差超标；加油量监测误差超标；在线监控系统A/L预报警错误；埋地油罐零压预报警错误；油气处理装置预报警错误； 在线监控系统A/L数据1min内未上传； 一个自然日内在线监控系统A/L监测数据丢失、重复和错误记录比例大于5% | 一个自然日内在线监控系统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A/L监测数据、压力监测数据及各种预报警数据丢失、重复或错误记录比例大于5% | 在线监控系统加油枪A/L报警后未自动关闭对应加油枪；在线监控系统死机或停机后无法自动启动；掉电恢复后在线监控系统未自动启动或未记录掉电期间数据；在线监控系统断网后未发生断网预警；在线监控系统无数据上传 | | 加油站运营期间未按要求安装、停用、擅自拆除在线监控系统 |
|  | | | | | | |
| 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清净性规定 | 1-2 | 2-4 | 4-8 | 8-10 | | |
| 超标倍数≤1 | 1<超标倍数≤3 | 3<超标倍数≤5 | 超标倍数>5 | | |
| 备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3.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十三）生产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小于二倍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大于二倍小于三倍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
| 生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1-1.2倍（含）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测量值为1.1-1.5倍（含）排放限值 |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2-1.5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值平均为排放限值1-1.2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1.5倍排放限值 |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5-2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2-1.5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2倍排放限值 |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1.5倍排放限值,或者某一项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大于2倍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2.5倍排放限值 |
| 备 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十四）在用机动车（汽油）排放超标

|  |  |  |  |  |
| --- | --- | --- | --- | --- |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300-600元/辆 | 600-1000元/辆 | 1000-2000元/辆 | 2000-3000元/辆 |
| 汽油车排放超标 |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不超过1倍 |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2倍 | 1.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3倍  2.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 | 1.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3倍以上  2.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不含本次） |
| 备注 | 1.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黄色预警期间提高一个档次处罚，橙色预警期间提高两个档次处罚，红色预警期间提高三个档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额度。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十五）在用机动车（柴油）排放超标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元/辆 | 1000-1500元/辆 | 1500-2000元/辆 | 2000-2500元/辆 | 2500-3000元/辆 |
| 柴油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排放超标 | 1.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林格曼烟度法，车辆有明显的可见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级  2.依据《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在运行中目测有明显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2 级  3.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且超标不超过1倍  4.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不超过1倍 | 1.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  2.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  3.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 | 1.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1.5倍以上不超过2倍  2.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1.5倍以上不超过2倍  3.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不含本次） | 1.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2.5倍  2.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2.5倍  3.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4次的（不含本次） | 1.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2.5倍以上  2.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2.5倍以上  3.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5次的（不含本次） |
| 备 注 | 1.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黄色预警期间提高一个档次处罚，橙色预警期间提高两个档次处罚，红色预警期间提高三个档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额度。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同一机动车采用不同检测方法检出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且可以提高一个档次处罚。 | | | | |

（十六）违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

设备和装置以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5000-8000元/辆（台） | 8000-10000元/辆（台） | 5-6万元 | 6-8万元 | 8-10万元 |
| 违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使用管理规定 | 擅自更改污染控制装置 | 拆除、闲置等方式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 | / | / | / |
| 违反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装置和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 不正常使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装置和设备（汽油机） | 不正常使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装置和设备（柴油机） | / | / | / |
| 违反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规定 | / | / |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1台 | 1.在禁止区域内使用2台  2.在禁止区域内，对1台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 1.在禁止区域内使用3台及以上  2.在禁止区域内，对2台及以上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
| 备 注 | 1.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不正常使用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十七）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0.5倍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
| 机动车 | 销量≤10辆 | 10辆<销量≤50辆 | 销量>50辆 |
| 非道路移动机械 | 销量≤2台 | 2台<销量≤5台 | 销量>5台 |
| 备注 |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十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

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  |  |  |  |
| --- | --- | --- | --- |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机动车 | 销量≤100辆 | 100辆<销量≤500辆 | 销量>500辆 |
| 非道路移动机械 | 销量≤5台 | 5台<销量≤10台 | 销量>10台 |
| 备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 |

（十九）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

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单位：万元

金金

额额

情情

节节

类类

别别

|  |  |  |  |
| --- | --- | --- | --- |
|  | 5-20 | 20-40 | 40-50 |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公开内容不完整 | 未向社会公开 | 未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完整(第二次及以上被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
| 备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二十）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机动车 | 销量≤100辆 | 100辆<销量≤500辆 | 销量>500辆 |
| 非道路移动机械 | 销量≤5台 | 5台<销量≤10台 | 销量>10台 |
| 备注 |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和装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生产企业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二十一）重点行业违反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1-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 | 2-3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 | 3-4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 | 4-5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罚） |
| 企业注册车辆在一个自然年内多辆车排放检验不合格 |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三十 |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达到或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三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达到或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五十且未达到百分之七十 | 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七十以上 |
| 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多次处罚 | 受到罚款处罚五次或六次 | 受到罚款处罚七次或八次 | 受到罚款处罚九次或十次 | 受到罚款处罚超过十次 |
| 备注 |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二）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 | | |

第四部分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1-2枚放射源 | 3-4枚放射源 | 5-6枚放射源 | 7枚放射源以上 |
| 1-4台射线装置 | 5-8台射线装置 | 9-12台射线装置 | 13台射线装置以上 |
| V类放射源 | 1-2 | 2-3 | 3-4 | 4-5 |
| Ⅲ类射线装置 |
| Ⅳ类放射源 | 2-3 | 3-4 | 4-5 | 5-6 |
| Ⅱ类射线装置 | 3-4 | 4-5 | 5-6 | 6-7 |
| Ⅲ类放射源 | 4-6 | | 6-8 | |
| Ⅱ类放射源 | 8-10 | | | |
| Ⅰ类放射源 |
| Ⅰ类射线装置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等行为违法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时，选择处罚额度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 | | |

第五部分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 | 固（危）废量≤1吨 | | 1吨<固（危）废量≤5吨 | | | 5吨<固（危）废量≤10吨 | | 10吨<固（危）废量≤20吨 | | 固（危）废量>20吨 |
| 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10-15 | | 15-35 | | | 35-50 | | 50-80 | | 80-100 |
| 2.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区级处罚） | | 20-25 | | 25-40 | | | 40-60 | | 60-90 | | 90-100 |
| 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 | 10-15 | | 15-35 | | | 35-50 | | 50-80 | | 80-100 |
| 备注 |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固（危）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 | | | | | | | | | |
|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 | 固（危）废量≤1吨 | 1吨<固（危）废量≤5吨 | | 5吨<固（危）废量≤10吨 | | | 10吨<固（危）废量≤20吨 | | 固（危）废量>20吨 | |
| 1.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危险废物（区级处罚） | |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处所需处置费用四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 | 处所需处置费用五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 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两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 | 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备注 | | 1.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固（危）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 | | | | | | | | | |
|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 | 固（危）废量≤1吨 | | 1吨<固（危）废量≤5吨 | | 5吨<固（危）废量≤10吨 | | | 10吨<固（危）废量≤20吨 | | 固（危）废量>20吨 |
| 1.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 | | 10-15 | | 15-35 | | 35-50 | | | 50-80 | | 80-100 |
| 2.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2.2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的废弃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区级处罚） | |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 处所需处置费用四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 | 处所需处置费用五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备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2.2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固（危）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未经批准擅自转移或未按照规定填写、运行联单的以年违法转移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吨 | 2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吨 | 5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吨 | 7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
|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的（区级处罚） | 20-25 | 25-40 | 40-60 | 60-80 | 80-100 |
| 2.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100-150 | 150-200 | 200-300 | 300-400 | 400-500 |
| 3.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50-60 | 60-80 | 80-100 | 100-150 | 150-200 |
|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废的区级处罚） | 10-15（工业固废）  20-25（危险废物） | 15-35（工业固废）  25-40（危险废物） | 35-50（工业固废）  40-60（危险废物） | 50-80（工业固废）  60-80（危险废物） | 80-100（工业固废）  80-100（危险废物） |
| 5.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 | 废液量≤1千克 | 1千克<废液量≤10千克 | 10千克<废液量≤50千克 | 50千克<废液量≤100千克 | 废液量＞100千克 |
| 2-4 | 4-8 | 8-12 | 12-16 | 16-20 |
| 备注 | 1.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2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5.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第六部分 违反碳排放权交易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 3-4 | 4-5 | |
| 年综合能源消耗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在责令改正期限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的行为 | | 一般报告单位未报送碳  排放报告 | | 重点碳排放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到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 |
| 重点碳排放单位在责令改正期限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的行为 | |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前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 |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期限内已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 | 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 | |
| 重点碳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行为 |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10% | | 10%≤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20% | | | 20%≤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
| 按照市场均价的3倍-3.5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 | 按照市场均价的3.5倍-4.5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 | | 按照市场均价的4.5- 5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
| 备注 | 1.《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四条：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者第三方核查报告的，由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排放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由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控制排放责任，并可根据其超出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量，按照市场均价的3至5倍予以处罚。  2.关于重点碳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行为，2019年12月31日前，在责令期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的，可以不予处罚；2020年1月1日起，废止责令改正可不予处罚的情形。  3.市场均价为立案前六个月本市碳排放权场内交易成交均价。 | | | | | |

第七部分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生活、服务、农业、一般工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 | 排放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燃煤锅炉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
| 排放时间  不足一个月 | 排放时间  超过一个月 | 排放时间  不足一个月 | 排放时间  超过一个月 |
| 简化管理 | 20-30 | 30-50 | 50-60 | 60-80 |
| 重点管理 | 30-40 | 40-60 | 60-70 | 70-100 |
| 备注 | 1.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二）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1 | 1<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2 | 2<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4 | 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4 |
|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吨 | 20-22 | 22-25 | 25-28 | 28-30 |
|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5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5万吨 | 22-25 | 25-30 | 30-35 | 35-40 |
|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500-10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5万-10万吨 | 25-30 | 30-40 | 40-50 | 50-60 |
|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0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0万吨以上 | 30-40 | 40-50 | 50-80 | 80-100 |
| 备 注 | 1.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或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包括登记管理的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超许可排放浓度的，处罚额度为20万元。  3.其他内容参考第二部分表一的规定。 | | | |

（三）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大气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单位：万元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3 | 3<超许可排放浓度标倍数≤5 | 5<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8 | 超许可排放浓度倍数>8 | 情节严重的 |
| --- | --- | --- | --- | --- | --- | --- |
| 锅炉 | 1.4兆瓦及以下 | 20-22 | 22-25 | 25-28 | 28-30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1.4＜额定功率≤2.8兆瓦 | 22-25 | 25-30 | 30-35 | 35-40 |
| 2.8＜额定功率≤14兆瓦 | 25-30 | 30-40 | 40-50 | 50-60 |
| 额定功率>14兆瓦 | 30-40 | 40-50 | 50-80 | 80-100 |
| 其他大气污染源 | 小时烟气量≤1万标立米 | 20-22 | 22-25 | 25-28 | 28-30 |
| 小时烟气量1万～5万标立米 | 22-25 | 25-30 | 30-35 | 35-40 |
| 小时烟气量5万～10万标立米 | 25-30 | 30-40 | 40-50 | 50-60 |
| 小时烟气量10万标立米以上 | 30-40 | 40-50 | 50-80 | 80-100 |
| 无组织排放 | 畜禽养殖/机械、汽车  修理 | 20-22 | 22-25 | 25-28 | 28-30 |
|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 22-25 | 25-30 | 30-35 | 35-40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 25-30 | 30-40 | 40-50 | 50-60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30-40 | 40-50 | 50-80 | 80-100 |
| 备注 | 1.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或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包括登记管理的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其他内容参考第三部分表二的规定。 | | | | | |

（四）违反自行监测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  节  金  额  类  别 | 自行监测缺失率 | | | | **拒**拒不改正的 |
| <30% | 30%-50% | 50%-70% | >70% |
| 简化管理 | 2-4 | 4-6 | 6-8 | 8-10 | 责令停产  整治 |
| 重点管理 | 3-5 | 5-8 | 8-15 | 15-20 |
| 备注 | 1.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1 自行监测的监测指标、频次等根据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规定确定。调查范围为一年期间内的自行监测情况。发证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发证的次月为起算点；因未按规定自行监测被处罚，从上一次处罚决定书送达的次月为起算点。  2.2 监测频次有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等。每一频次（月/季/半年/年)内的监测内容中有一项指标未监测的，视为该次未按规定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缺失率=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  【示例。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某企业有A监测指标每月一次、一年共12次；B监测指标每季一次，一年共4次；C监测指标每年一次，一年共1次，则一年内应当完成监测的总次数为17（12+4+1）；  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某企业缺失（部分或全部）2个月的A监测指标（每月一次），缺2次；缺失（部分或全部）1个季度的B监测指标（每季一次），缺1次，则实际未按规定监测的次数为3（2+1）。  自行监测频次缺失率=3/17=17.6%，然后根据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进行裁量。】 | | | | |